附：

东北师范大学学生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暂行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工作，加强我校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针对学生党员人数多、接转组织关系相对集中的特点，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及上级党组织和我校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1．在毕业生党员离校和新生党员（包括研究生和本科生，下同）入校期间，学校党委组织部可在全省范围内直接接转组织关系，并代长春市委组织部接转省外的组织关系。

2．学校党委组织部每年在毕业生党员离校和新生党员入校时集中办理两次组织关系接转工作，各学院党委要安排专人按照有关通知要求统一到学校党委组织部办理。其它时间，要由学生党员本人或委托人持原学院党委开具的组织关系介绍信到学校党委组织部进行办理。

3．新生党员组织关系的转入程序：

（1）新生党员要在报到后两周内及时把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交到学院党委。

（2）学院党委要做好新生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档案材料的接收、登记、审查、保管工作。学院党委整理、审核后及时登记填写表1和表2（见附件）。

（3）学院党委要安排专人携带学生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表1和表2（一式两份，一份为加盖学院党委公章的打印稿，一份为以EXCEL表格形式发送到学校党委组织部信箱的电子稿）到学校党委组织部统一办理转入手续。

4．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的转出程序：

（1）各学院党委要掌握毕业生党员中离校和缓派情况，并认真核对离校学生党员的工作或学习单位和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的接转单位。

（2）各学院党委要认真填写并及时向学校党委组织部报送表1、表2、表3、表4和表5（见附件，一式两份，一份为加盖基层党委公章的打印稿，一份为以EXCEL表格形式发送到学校党委组织部信箱的电子稿）。

（3）各学院党委要安排专人到学校党委组织部统一办理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出手续。学校党委组织部将及时办理并返给各学院党委，由各学院党委返给毕业生党员本人并做好登记工作。

（4）毕业生党员要自己携带并妥善保管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在有效期内及时到接收单位的党组织报到。因改派或接收单位不准确等原因，需要更换介绍信的毕业生党员，要在有效期内将原介绍信交回学校党委组织部，重开介绍信。

（5）暂时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党员，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其党员组织关系可暂时在校保留两年。所在党组织应通过合适的方式与他们保持联系，将他们编入一个党支部，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按时交纳党费。党员组织关系在学校保留期间，党员必须每半年一次以书面形式主动向所在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学习、工作、生活情况，与党组织保持联系。是预备党员的同学，必须经常主动与党组织保持联系，在预备期满前及时向所在党组织提交转正申请，并参加所在党支部的转正大会，各基层党组织要做好其转正工作。保留期满，党员必须到学校将其组织关系转到其户口所在地或档案接收地党组织。

5．本办法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其未尽事宜，按照上级有关办法执行。

中共东北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06年6月12日